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银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银龙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6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9元/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5年2月11日(T-1)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41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53家配售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5年2月10日(T-1)日公布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上海金凯凯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3倍,高于150倍。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的结果,包括获配网下投资者名称,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5年2月10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所有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进行了网下申购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169,866.5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57,350万股。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4,552户,有效

申购股数为4,065,753,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网上冻结资金量为56,066,733,87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49191380%。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10680605%。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配售时各类别内部出现的零股将按照价格优先、申报数量优先和申报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分配。

根据上述原则配售的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57,35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8,92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8.38%;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54,0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4.32%,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74,43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47.30%。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获配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0.09116223%	2,000,000	40.00%
B类投资者	0.22280074%	1,261,200	25.22%
C类投资者	0.22280074%	1,238,800	24.77%

其中零股12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相关配售对象。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
发行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1	鹏华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A	30,000,000	207,469
2	东方基金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30,000,000	207,469
3	东方基金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000,000	207,469
4	华夏基金	华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000,000	207,469
5	南方基金	南方国际财经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000,000	207,469
6	融通基金	融通健康产业目标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000,000	207,469
7	南方基金	南方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30,000,000	207,469
8	南方基金	南方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30,000,000	207,469
9	国寿基金	国寿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9,000,000	200,163
10	长城基金	长城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0,200,000	139,686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30,000,000	70,078
1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30,000,000	70,078
13	平安资管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30,000,000	70,078
14	平安资管	平安人寿-分红-万能分红	B	30,000,000	70,078
15	平安资管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30,000,000	70,077
16	平安资管	平安人寿-万能-万能产品	B	30,000,000	70,077
17	平安资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30,000,000	70,077
18	中国人保资产	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30,000,000	70,077
19	中国人保资产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B	30,000,000	70,077
20	中国人保资产	江苏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B	30,000,000	70,077
2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一1号	B	30,000,000	70,077
2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30,000,000	70,077
2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	30,000,000	70,077
2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30,000,000	70,077
25	中再资产	中国再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30,000,000	70,077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cimee.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环能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0425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
联系人:唐益军
联系电话:028-8500165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保荐代表人:陶映冰、吴浩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 发行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机构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经济驱动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钢股份	300230	0.14%
新华行业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钢股份	300230	0.11%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钢股份	300230	0.10%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钢股份	300230	0.12%
新华行业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钢股份	300230	0.26%
新华行业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钢股份	300230	0.14%
新华行业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钢股份	300230	0.10%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9,139,852.18	317,263,572.92	0.59
营业利润	94,362,989.05	102,332,819.00	-7.89
利润总额	95,756,431.36	103,217,438.12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30,620.31	88,057,308.84	-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3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2.28	-1.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6,769,533.66	773,799,469.63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9,164,941.38	738,307,321.07	1.47
股本(元)	140,764,000.00	140,76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5.26	1.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4年,在国内“产能、调结构”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坚持以创新发展,以营销为龙头,以绩效考核为导向,在努力做精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扎实稳妥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积极推进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13.99万元,比上年度增长0.59%;实现净利润8,123.96万元,比上年度下降7.72%。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一是受部分主要客户生产装置检修、订单相应延后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未达预期;二是受大环境的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三是公司年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费用增加较多。

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76,676.95万元,同比下降0.91%,主要是本期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4,916.49万元,同比增长1.47%,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三、与初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已对201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计同比下降0-10%。本次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为7.72%,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所披露的预计区间相符。

四、业绩错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经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94,339,239.27	1,370,840,538.69	17.63
营业利润	222,519,756.41	204,495,077.78	13.73
利润总额	245,396,442.29	219,071,406.43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60,628.56	175,051,410.29	1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3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1.16	6.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32,401,438.04	2,481,028,766.82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4,138,946.08	1,637,898,798.01	8.9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4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平稳增长,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贯彻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优化管理机制,重视产品创新,市场开发和产能提升,着力提高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使公司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4,339,229.27元,较上年增长17.03%;实现利润总额245,396,442.29元,较上年增长16.32%;实现净利润203,460,628.56元,较上年增长15.80%。
三、是否对初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权军、财务总监张旺、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育云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2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元海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8日及2月6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319,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

份464,145,765股的25.9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39,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3%。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9,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9%。
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漆贤高、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且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三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39,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2%;反对2,23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弃权900,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
2. 《关于推荐李守明先生为三环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4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1%;反对1,373,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900,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
3.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漆贤高、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反对1,373,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900,6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0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漆贤高、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三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发表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三环科技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回位于重庆市万州区观音岩1号的商服用地280.34亩的事项的公告,该公告还披露了该宗土地涉及被判支付违约金4,038万元的诉讼,该诉讼当时还处于再审阶段,如果该判决继续执行,公司需支付以上款项。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2014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5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民抗字第67号,就上述诉讼做出终审判决。部分变更了高院(2008)民一终字第122号民事判决,将原判决第四项: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新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038万元;变更为: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新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400万元;其他原判决不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关于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的执行影响相关土地的成本,对公司2014年利润没有影响。
公司编制了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规划,并已进行了部分房屋的拆迁。该地块的开发计划为高档住宅,建筑面积约为36万平方米,其中商业6万平方米,住宅30万平方米。该地块的开发将会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